

##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 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 2018 年股票期权 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事宜的

### 法律意见书

致：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并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根据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之委托，本所就公司实施《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如下声明：

1.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公司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

律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和验证。同时，还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资料和证明，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询问或讨论。

2. 在前述审查、验证、询问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以及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保证所提供的材料和文件、所披露的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有关副本材料与正本相一致，有关复印件与原件相一致；保证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字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得合法授权；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3.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或提供的证言，或者政府部门官方网站的检索信息出具法律意见。

4.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以及对已经公布并生效的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5.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或单位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6.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现本所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义

|                 |   |                                                   |
|-----------------|---|---------------------------------------------------|
| 2017年激励计划       | 指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2018年激励计划       | 指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 《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 | 指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
| 《2017年考核办法》     | 指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2018年考核办法》     | 指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 激励对象            | 指 | 按2017年激励计划与2018年激励计划获得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公司骨干人员及控股子公司骨干人员 |
| 本所              | 指 |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
| 《公司章程》          | 指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 一、 本次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 （一）2017年激励计划

1. 2017年6月8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7年考核办法》以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2018年7月4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的数量为50,005,210份，行权价格为12.10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24,773,512股，回购价格为3.17元/股。

3. 2019年7月18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调整后股票期权的数量为40,044,234份，行权价格为9.12元/股；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898,873股，回购价格为2.44元/股。

4.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因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

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23,020,830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6.82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1,603,088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1.88 元/股。

## （二）2018年激励计划

1. 2018年9月14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18年考核办法》以及《公司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 2019年10月23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公司关于作废部分已授出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已授出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因2019年4月8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公司2018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5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1,149,170份，行权价格为21.48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74,630股，回购价格为4.61元/股。

3. 2020年6月16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等议案。因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以实施2019年度利润

分配时股权登记日可参与分配的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2018 年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上述利润分配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毕后，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与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股票期权数量为 781,435 份，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6.32 元/股；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390,744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 3.55 元/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调整事宜已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中的规定。

## 二、本次调整的内容

### （一）调整事由

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在激励对象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以及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司2019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公司决议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2020年5月13日，公司发布《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484,800,469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6元（含税），每10股转增3股。以上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

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调整2017年激励计划以及2018年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数量与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回购价格。

## （二）调整方法

### 1. 2017 年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019 年年度分派方案中，公司以 2,484,800,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23,020,830 份。

（2）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9年7月18日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9.12元/股。此次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div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9年年度分派方案中，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6.82元/股。

（3）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

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603,088股。

(4)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2.44元/股。根据《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sub>0</sub>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1.88元/股。

## 2. 2018 年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

(1)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Q<sub>0</sub>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2019 年年度分派方案中，公司以 2,484,800,46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6 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3 股。调整后，股票期权的数量为 781,435 份。

(2)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的《公司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的议案》，本次调整前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1.48元/股。此次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div (1+n)$ ，其中：P<sub>0</sub>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2019年年度分派方案中，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6元（含税），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6.32元/股。

(3) 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为 $Q=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90,744股。

(4) 根据公司说明，本次调整前，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4.61元/股。根据《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调整方法为 $P=P_0 \div (1+n)$ ，其中： $P$ 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P_0$ 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 $n$ 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55元/股。

### 三、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数量及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数量及回购价格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合法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2017年激励计划（草案）》、《2018年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调整的相关事项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负责人和经办律师签名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关于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和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与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与数量事宜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高朋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

王磊

经办律师：

桂芳

桂芳

包剑虹

包剑虹

2020年6月16日